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郭峻豪

電話：07-5252000#2212

電子信箱：vguo16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50004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注意事項，請廣為周知落實宣導師生自我防護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期發生學生於校外遭不明人士疑似跟(騷)蹤、傷害事件，教育部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注意事項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等相關措施：
 - (一)各單位提醒學生上學避免過早單獨到校，放學後勿過晚離開校園，並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避免行經漆黑巷弄、人煙罕至處所及進出危險場所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 - (二)宣導學生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期間避免單獨留置教室、單獨如廁或前往校園偏僻區域；如因研究或課業需求需較晚離校，亦應儘量結伴同行，以維護人身安全。
 - (三)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- 二、本校持續落實校園門禁管理，並依作息時段(含上、放學期間)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，相關門禁管制時間均公告於校安組網站供查閱。
- 三、本校定期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辦理公告與宣導，另與新濱派出所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持續保持聯繫合作，以利突發事件即時通報與應處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- 四、請教職員工生對可疑人、事、物提高警覺，並儘速通報協處，以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；如有緊急情況或需協助事

裝

訂

線

項，可撥打校內分機6666或24小時值勤電話0911-705-999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國偉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本部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注意事項，並落實宣導師
生自我防護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7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079783號函及同年8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40107328號函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期發生學生於校外遭不明人士疑似跟(騷)蹤、傷害事件，本部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注意事項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，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等相關措施：
 - (一)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，加強師生安全意識，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，宣導事項如下：
 - 1、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，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，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。
 - 2、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，課餘時免單獨留在教室，不單獨上廁所，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，維保自

身安全。

- 3、課後社團及課後照顧班或自習班級之教室應集中配置，減少放學後樓層出入口動線，便於加強管控人員出入，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，應立即通知師長。
- 4、於校外遇陌生人問路，可熱心告知，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，交金錢或隨同離開。
- 5、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，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(便利)商店，並大聲喊叫，吸引其他人的注意，尋求協助。

(二)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及依作息時段(含上、放學時段)於校園及周邊指派人員實施巡邏，對於可疑人、事、物應提高警覺，儘速通報協處，預防校園危安事件發生。

(三)針對校園周邊繪製危險熱點地圖並公告及宣導，於每學期應辦理人為災害演練，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。

(四)請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與轄區警政單位保持聯繫與合作，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